

关于灵均优优中证 500 指数增强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临时开放日的公告

尊敬灵均优优中证 500 指数增强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：

我司作为灵均优优中证 500 指数增强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人，因本基金拟根据《灵均优优中证 500 指数增强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约定对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（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变更公告），我司决定设置 2024 年 4 月 22 日为本基金临时开放日，本次临时开放日只能赎回，不能申购。

特此通知。

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公章）

2024 年 4 月 17 日

